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冀(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買方」)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第一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基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待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作價人民幣231,135,000元，以及就第一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一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注資合共人民幣32,3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第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中(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買方」)與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第二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基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待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作價人民幣115,597,000元，以及就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二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注資合共人民幣71,200,000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第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在本公司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及待該等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按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8,957,896,227股本公司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儘管公開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可在彼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

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認購超出其據公開發售獲發配額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公開發售及據此及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契據、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鋼基金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總協議(「總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炳成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